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工作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 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 (十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
 - (十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 其他重要信息。
-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送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有关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 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泄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

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 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时,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在接待新闻媒体时,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有关规定与其签署承诺书。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 书面记录,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和依法处置相关收益,并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内幕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 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并随时 补充完善,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10年以上。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相关单位或部门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可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非公开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动情况,且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事项的,公司将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账户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并将监控情况向安徽证监局报备。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咨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九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及其

衍生品种的,应于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如下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交易信息的声明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股票代码:

	内	幕信息事	项:								
序号	知情人姓名/ 法人名称/政 府部门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 /部门及 职务	身份证号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知情日期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知悉内幕信 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